

交付信託情形查核報告

委託人名稱	華梵禮儀有限公司
信託契約名稱	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用信託契約
依據條文	華梵禮儀有限公司與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06 日簽訂之預收款金額信託契約第十四條。
信託財產	華梵禮儀有限公司依殯葬管理條例之規定，將其自民國 92 年 7 月 1 日起與消費者簽訂「生前殯葬服務契約」所預先收取費用(以下簡稱預收費用)之百分之七十五交付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信託財產。
查核結果	一、經執行抽核民國 113 年度華梵禮儀有限公司向消費者所收取預收費用之百分之七十五，計新台幣 3,233,854 元均已於收款之次月存入開立於彰化銀行之信託財產專戶。
	二、經執行抽核民國 113 年度華梵禮儀有限公司新提供之履約及解約提領金額共計新台幣 \$832,500 元，與信託財產移轉給華梵禮儀有限公司之金額未發現重大異常。
	三、華梵禮儀有限公司向消費者收取之預付費用，均已依法交付信託。

此 致

彰化商業銀行

敏傑工商會計師事務所

會計師:許麗敏

許麗敏



地址:台中市東區十甲路443號

電話:04-22155667